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

來臺就學單獨招生未曾在臺設有戶籍切結書

本人_____具_____永久居留資格，兼具_____國籍，

(請填寫中文姓名)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

(請填寫所持外國國籍之國別)

申請於西元 2026 年來臺就學，已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：

「具外國國籍，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，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、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校院，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，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。但就讀大學醫學、牙醫或中醫學系者，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。」，並經本人確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。

請准予先行報名，如經查證未符合前項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 23 條之 1 規定，

本人自願放棄就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西元 年 月 日